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 15:00~2014 年 8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2,669,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其中现场投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3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6.05%；参加网络投票 3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9,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以上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179,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8,68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1%。其中现场投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4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参加网络投票 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94,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

（2）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984,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其中现场投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参加网络投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4,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 1 项和第 3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2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盘活现金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信托计划等），资金额度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内。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2,669,142	132,434,562	99.8232%	234,580	0.1768%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6,179,248	15,944,668	98.5501%	234,580	1.4499%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8,684,340	118,503,560	99.8477%	180,780	0.1523%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3,984,802	13,931,002	99.6153%	53,800	0.384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2,669,142	132,434,362	99.8230%	234,580	0.1768%	200	0.0002%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6,179,248	15,944,468	98.5489%	234,580	1.4499%	200	0.0012%
与会 A 股股东	118,684,340	118,503,360	99.8475%	180,780	0.1523%	200	0.0002%
与会 B 股股东	13,984,802	13,931,002	99.6153%	53,800	0.384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2,669,142	132,434,562	99.8232%	234,580	0.1768%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6,179,248	15,944,668	98.5501%	234,580	1.4499%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8,684,340	118,503,560	99.8477%	180,780	0.1523%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3,984,802	13,931,002	99.6153%	53,800	0.384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9 日